

和什托洛盖镇西特木村面制品深加工项目 (二包)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TDZFCG（HFCX）20250313-2

采 购 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什托洛盖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3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和什托洛盖镇西特木村面制品深加工项目（二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DZFCG（HFCX）20250313-2

项目名称：和什托洛盖镇西特木村面制品深加工项目（二包）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名称：和什托洛盖镇西特木村面制品深加工项目（二包）

最高限价：980000 元

采购内容：采购面制品深加工设备（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内容（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18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时；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获取；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3月20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线上递交，供应商通过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

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五、开启（竞争性招标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年3月20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同级监管部门：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监督电话：0990-6716600

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对于未查看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须注意事项：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3.2 潜在供应商应于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并在开标前成为政采云正式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

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3.4 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并在开标前成为政采云正式供应商。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什托洛盖镇人民政府

地址：和什托洛盖镇

联系方式：180997094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祥云小区 5-1 门头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玲、闫雪宁

电话：0901-62219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和什托洛盖镇西特木村面制品深加工项目（二包）
	项目编号	TDZFCG（HFCX）20250313-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内容	采购面制品深加工设备（详见采购清单）；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各标项内容。
2	★预算及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98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质量标准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	★供应商资格	<p>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p> <p>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4、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p>
5	响应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谈判，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p>2) 开标结束后5日内前三名投标供应商需将纸质版响应文件三份（一正两副）、邮寄至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新疆塔城市光明路祥云小区5-1门头 收件人：马玲，电话：13679997467；邮费自付（快递只收顺丰或邮政）。</p>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3月20日10：30时（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7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线上递交，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8	★谈判时间、谈判地点	2025年3月20日10:30时（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9	★谈判有效期限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90天（日历日）
10	★核心产品	/
11	评审办法	<p>本次谈判的评审办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最终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终推荐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p> <p>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型号产品，按照同一投标人计算；中标候选人按照最终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p>
12	★谈判保证金	<p>谈判保证金金额：9000元（玖仟元整）</p> <p>供应商应于2025年3月20日10:30时（北京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谈判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以非现金形式的网银或电汇或电子保函等方式，形式由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提交。</p> <p>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塔城分行（营业部） 行号：104901001012 账号：107633226861 联系电话：0901-6220965</p> <p>注：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转账形式递交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 2、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应</p>

		<p>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持方：400-903-9583。</p> <p>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4、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p>
13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	<p>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详见 供应商须知 第 14.1 款）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p> <p>③联系部门：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④联系电话：0901-6221940</p> <p>⑤通讯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光明路祥云小区 5-1 门头</p>
14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1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内容（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交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16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17	★售后服务要求	<p>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响应时间：6 小时响应、12 小时到达现场</p> <p>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解决问题时间：24 小时</p>
18	★质保期	所有设备质保期均为 5 年
19	政府采购政策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第二项 工业（制造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为 6%-10%</p>

		<p>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供应商在本次招标中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20	其他说明	<p>在本次谈判项目中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p>
21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须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 2、响应文件应编制页码及索引目录。 3、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或负责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4、潜在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供应商、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APP“新疆政务通”或新疆CA网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CA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 5、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6、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400-881-7190，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

	<p>话 0991-2819290，或加QQ号 800175577。</p> <p>7、谈判注意事项：</p> <p>(1) 谈判时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且使用的电脑已经安装最新的CA驱动；</p> <p>(2) 谈判时请使用您本次加密使用的CA进行解密；开标/谈判解密时需使用CA的密码，并确开标人员已知晓正确的密码。</p> <p>(3) 推荐使用制作生成电子标书的电脑进行解密。</p> <p>(4) 谈判解密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开标评标】菜单—【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找到当天开标的项目。</p>
22	<p>在评审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或者未按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23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实际收取金额以中标价计算所得为准。（按[2002]1980号文印发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取）</p>
24	<p>24.1 成交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日内将拟定的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p> <p>24.2 合同签订当日，成交人需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017849740@qq.com, 以便及时发布合同公示及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p>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什托洛盖镇人民政府，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3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项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

1.4.3 交货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4.4 交货地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1.4.5 投标/响应内容、数量、质量、售后服务等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4.6 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范围

2.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谈判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响应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本采购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5.1 交货期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交货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采购资金已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4项要求。

8.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9.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9.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9.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9.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2.7 具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9.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9.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3 参加谈判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

9.5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谈判保证金。

9.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取采购文件”自行领取谈判文件。

10. 联合体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响应；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0.1.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10.1.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 查询截止时间：2025年3月20日10:30时（北京时间）。

★11.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3 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谈判后通过本须知11.1所述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本须知11.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将对其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1.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12.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位是标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竞争性谈判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2.3 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构成。

12.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谈判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

12.6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谈判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加“★”等的条款，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3.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2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3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1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14.1.4 事实依据；
- 1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1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14.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14.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14.5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4.6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2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谈判报价

15.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谈判报价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5.3 谈判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谈判货物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谈判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15.3.1 谈判报价为含税价，应是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及供货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设备费、安装调试、运输及拆装、验收、保修、税金、培训费、风险费、税金、进口设备报关报检费、资料和售后服务及利润等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考虑在谈判总报价中。进口设备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供货时需向采购方出具报关单和商检单。

15.3.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5.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标明供应商报价；在《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提供明细报价。

15.3.4 本次谈判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后，由谈判小组开启二次报价（最后报价）。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商务评审、技术评审）的合格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3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提示：开标/谈判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息；注册时留下的注册人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注册联系人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6. 谈判保证金

16.1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一致。

16.3 谈判保证金的具体提交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凡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竞争性谈判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回。

16.6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6.7.1 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6.7.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8 供应商办理谈判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6.8.1 供应商须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账户信息（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6.8.2 成交供应商办理谈判保证金退款申请时，除16.8.1项要求外，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及PDF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成交供应商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原件壹份（及复印件壹份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7. 谈判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 本项目不组织谈判答疑会。

17.2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在谈判截止前对项目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 谈判有效期

18.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谈判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谈判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0.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 20.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书、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1.1 响应书

21.2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须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或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3)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5) 谈判保证金（保证金收据或缴纳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打印扫描件；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清晰的扫描件。

21.3 商务部分：

(1)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3)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5) 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培训计划）

(6) 信誉证明文件（如有）

(7)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8)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9)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1.4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照第三章《采购需求》，对所有参数逐条说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存在偏离等情况）；

(2)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3) 对于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条款所对应的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

(4)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21.5 其他资料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其中，第 21.1 项、第 21.2 (1) — (6) 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2.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辨。

22.4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2.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分标段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2.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操作方法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2.7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签章/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22.8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3.2 成交的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

格式为 PDF 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存储）。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3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应终止评审，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制定位置。

（五） 开标/谈判

28. 开标/谈判

28.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谈判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谈判唱标、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8.2 开标/谈判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

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提示：谈判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投标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六） 谈判小组与评审

29.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1 本项目谈判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9.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29.3 谈判小组主任由谈判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谈判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9.4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5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9.6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谈判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七） 授予合同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成交的标准

30.1.1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0.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0.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30.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3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八）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工作日，将对成交结果公示1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合同的签订

33. 合同的签订

3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33.3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十）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内容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物资数量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服务价结算。

（十一）质疑与投诉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35.2.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35.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5.2.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2.4 事实依据；

35.2.5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2.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35.2.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5.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5.3.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5.3.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35.3.4 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采购活动。

35.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十二）履约担保

36. 履约担保

36.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6.2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___/___方式

36.2.1 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1、2、3

1) 银行汇票；2) 支票；3) 银行转账；4) 担保公司担保；5)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36.2.2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成交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

(十三) 其他

37. 成交服务费

3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2002]1980 号文印发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直接从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内扣除;

37.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成交金额。如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3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和什托洛盖镇西特木村面制品深加工项目（二包）

二、采购设备名称、参数规格及使用功能模块：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80型圆馒头流水线	一套		
7-400型挂面机	2台		
7-300型鲜面条机	1台		
50型面粉上料机	3台		
75型圆盘熟化机	3台		
75型拌面机	3台		
30型挂面剪切机	1台		
150型盐水混合罐	3台		
20型挂面凉干房	180米		
620型挂面杆	2000根		
60型挂面包装机	2台		
260型实心叠皮机	1台		
25型立式拌面机	1台		
25型卧式拌面机	1台		
350型揉面机	2台		
25型和面机	2台		
50型和面机	2台		
60型冰鲜拉条子机	2台		
20型双排春饼机	1台		
100型猫耳朵机	1台		
125型丁丁炒面机	1台		
150型玉米面条机	1台		

180 型馒头包装机	1 台		
27 型自动封盒机	1 台		
400 型面条盘面机	1 台		
40 型盘面烘干房	1 台		
15 型螺杆式空压机	1 台		
120 型白吉饼生产线	1 套		
60 型 6 米隧道烤箱	1 台		
总价	元（不含税，不含运费）		
优惠后	含运费，含普票，含上门安装调试费。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内容（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四、设备质保期：所有设备质保期均为5年

五、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响应时间：6小时响应、12小时到达现场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解决问题时间：24小时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和什托洛盖镇西特木村面制品深加工项目（二包）

（仅供参考）

合 同 文 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和什托洛盖镇西特木村面制品深加工项目（二包）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什托洛盖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什托洛盖镇人民政府（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
采购经以_____（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设备名称、型号、制造商、数量、价格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二、合同金额：¥_____元；人民币：_____整。上述价格是指乙方设备的交货价格，包括买价、包装费、安装调试费、运费、税费、保险费、知识产权费等。

三、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四、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内容（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五、交货地点：和什托洛盖镇西特木村。

六、质保期：所有设备均为 5 年。

七、验收标准：

乙方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和调试结束后，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

八、产品质量保证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九、售后服务

1、在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提供国内（包括新疆地区）维修站和维修人员的联系电话和地址。提供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质保期后的维修费用，先维修后付款。零备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

3、设备故障响应时间 6 小时响应、12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须详细注明维修联系人姓名、维修方式（频次）、电话。维修人员需在每次履行维修义务后前往相关科室签署书面维修确认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被认为履行完维修义务。书面维修确认单需留存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4、故障设备修复期限自报修之日计算，不超过 3 个工作日，逾期由中标公司提供备用机，同时保修期顺延；

5、质保期内，卖方应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现场服务，同时必须提供设备定期上门巡检服务，须由专业人员完成；在提供设备定期巡检服务时必须留存服务单据，并有每次服务现场甲方科室人员及甲方工程师确认签字。因设备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质保期满后，终生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6、如有维修响应超时、故障设备修复期限超过 3 个工作日而未提出解决办法、未按规定提供巡检服务、或缺少服务确认单据等情况，甲方有权按比例扣除部分或全部的剩余设备质保款项；

7、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指以采购方（甲方）与中标人签订最终验收文件之日）开始计算。

8、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0、质保期后有责任向甲方说明故障的解决方法，提供优惠的配件供应。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十、设备的包装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设备的安装、质量标准、验收方式、相关培训及其他

1、乙方应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制造商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合格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详细明确质量遵循标准，并详细注明文件号及文件名称），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及《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响应内容如实提供货物，同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等书面文件。如乙方所供货物不满足此项要求或出现虚假应标（包括提供虚假资料），则属乙方根本违约，根据本文件合同条款第十五条第 1.1 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报关单，免检产品须附免检相关资料。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4、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书面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5、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6、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7、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8、培训：

8.1 卖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 天。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操作及软件问题必须提供相应服务，响应时间 2 小时以内。乙方应在培训方案中明确培训方式、时间及地点以及培训所达到的效果（如“直至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

8.2 乙方的技术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操作。

9、应伴随的服务：

9.1. 负责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9.2. 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9.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9.4.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过程中如涉及墙体拆除、恢复，增加、连接线路等全部工作内容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9.5. 所有设备、材料必须是全新并且符合采购技术要求，中标方应对设备供货商提供的设备进行质量把关，对到货设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出具详细的验收报告及验收清单，若发现所提供设备品质和技术规范不满足招标和承诺要求等，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方更换和赔偿。

9.6. 提供的货物，应保证包装完好、数量与供货产品清单相符。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现场后，应该会同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人员）进行开箱点货验收（由中标方或所投产品设备商拆除包装，并负责运输到采购人指定位置）。点货验收前，投标人需提供完整清晰的供货清单。点货验收后，双方签字确认，并将货物的保管权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保管期内只对货物的数量和外观原状负责。

9.7. 负责组织货物制造厂家合格的技术人员或由货物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完成设备及软件的安装、测试，并解决此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和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9.8.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若具有固有的设计缺陷，则不能因超过保修期而解除投标人对该产品应承担的修复和更换责任。

9.9. 在保修期结束前，需由原设备制造厂家或中标人技术人员代表和采购人代表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由投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投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形成一份书面报告交采购人。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如逾期交货，乙方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乙方提供设备如满足不了甲方要求，经甲方确认可以由乙方更换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认定为乙方根本违约的，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第 1.1 款执行。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

4、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5、如设备质量存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如因乙方提供设备发生不良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合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1 因对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 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五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 如果乙方在服务采购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报价）人之间串通报价，人为地使投标（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5 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以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法定情形解除合同。

4、因乙方的原因，在甲方根据以上条款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负担甲方因另行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服务而多支出的费用。

十六、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

十七、廉洁协议

1、乙方承诺，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现金、实物、购物卡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佣金、回扣、报酬、预期利益等的承诺。

2、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有违反本公约规定的任何不当行为，如有违反，乙方列入甲方黑名单，今后拒绝任何业务往来。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其他

1、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单位办理与合同有关的相关事宜，必须持有乙方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在委托书中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待。

2、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三十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塔城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双方其他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托里县民政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说明

1.1 本次谈判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后，由谈判小组开启二次报价（最后报价）。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商务评审、技术评审）的合格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3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在二次报价过程中若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委托谈判小组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 本次谈判的评审办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报价评审，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最终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1.4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信号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型号产品，按照同一投标人计算；中标候选人按照最终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

1.5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为 10%。

2. 评审

2.1 评审办法附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 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财务会计报表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供应商为 2025 年新成立的企业则提供财务会计制度）；		
	纳税证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提供具有良好社保缴纳的承诺（格式自拟）；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的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如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	具备有效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谈判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附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执行的 policy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 评审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与谈判文件要求相符，且无缺漏项		
	响应文件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单位公章、有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有效授权的。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售后服务	有售后服务承诺书，且承诺内容具体、可行并满足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要求		
	谈判有效期	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有效期限		
	谈判报价	响应件针对同一种设备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谈判总报价未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采购需求	投标供应商提供产品参数、数量、规格指标满足采购要求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或者保函，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其他条件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价格评审	1、对小微企业价格优惠计算方法按本办法 1.4 项执行。 2、按照谈判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3、谈判小组认为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对资格、商务及技术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2 算数性修正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谈判小组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视为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项目综合单价合计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

(4) 响应报价出现明显填报错误，经谈判小组同意允许修正的情形。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谈判小组在政采云系统中发出澄清、答疑，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系统内回复，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 谈判小组的权利

3.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 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4 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4. 评审过程的保密

4.1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 定标原则

4.1 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最终将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递交人（电子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书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四)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 谈判保证金
- (六)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打印件

二、商务部分

- (一)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 (二) 明细报价表
- (三)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四) 合同条款偏离表
- (五) 信誉证明文件（如有）
- (六)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七)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 (八)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九) 售后服务承诺（含培训方案）
-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三、技术部分

- (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二)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 (三)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 (四) 供应商货物的供货方案及安装方案
-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四、其他资料

一、响应书

响 应 书

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采购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谈判总价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人民币，明细见明细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采购项目。

3.我方承诺提供设备的质保期为_____年。

4.我方承诺交货期按照_____执行。

5.我方承诺付款方式按照_____执行。

6.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资格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7.我方承诺在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8.我方承诺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9.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10.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成交单位。

11.我方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天。

12.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13.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参与供应商成交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14.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15. 该响应书在开标/谈判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6.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谈判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谈判有效期之后确定成交供应商，本承诺依然有效。）

17. 综合说明：

(1) 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 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3) 工程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5) 技术服务。

(6) 运输方式。

(7) 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8)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9) 其它。

18. 所有有关本响应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加盖电子公章）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加盖电子公章）

须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财务会计报表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供应商为 2025 年新成立的企业则提供财务会计制度）；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对于贵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声明不实，我单位愿意放弃本次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加盖电子公章）

（1）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提供具有良好社保缴纳的承诺（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供应商名称）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招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五) 谈判保证金

①保证金收据或缴纳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②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账户信息（作退保证金使用，请供应商务必按以下信息提供并对其真实准确性负责，以便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金，）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六) 此处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打印件的扫描件;

(查询时间: 须自谈判文件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

说明: 如网站查询信息中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否则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商务部分

(一)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和什托洛盖镇西特木村面制品深加工项目（二包）

项目编号：TDZFCG（HFCX）20250313-2

单位：元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备注
1	和什托洛盖镇西特木村面制品深加工项目（二包）				
谈判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注：在报价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须知 15.3 条款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 明细表报价

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明细报价表

(此表由各供应商按照采购货物内容、顺序编制填写，包括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价格、供货范围、名称、规格、技术参数、主要配件的品牌及供货厂家等。)

序号	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标明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						
	安装调试费						
	运杂费						
	...						
	合计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须参照第三章各包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三)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响应条款或响应页码	响应/偏离
1				
2				
3				
...				

注：1、对于谈判文件加“▲”条款的响应，。

2、本表中未列明条款或内容与响应文件正文不一致的，均以正文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谈判条款	响应条款	响应/偏离
1	履约保证金			
2	合同付款方式			
3	货物供应地点			
...				

★备注：付款方式应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合同条款支付要求。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信誉证明文件

供应商信誉、履约能力、运营情况等证明文件，

(七)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他资料(如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下列资料, 如为大型企业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所有货物均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制造, 供应商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3、成交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八)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如为节能、环保产品提供下列明细表, 非节能环保产品可不提供)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颁布的环境标志品目内产品的, 须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品配及 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颁布的节能品目内产品的，须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2、供应商如提供的货物涉及快递和包装，须提供《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部分

(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	谈判规格	响应规格	是否偏离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 响应文件页码
1					
2					
3					
4					
5					
...					

说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三)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四) 供应商货物的供货方案及安装方案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五、其他资料

1. 供应商账户信息：

账户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账户名称：

税号：

地址及电话：

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行号：

2. 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